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71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 議 人 何林美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則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